

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

序号	工作任务	2017年目标	2018年目标	2019年目标	2020年目标	责任单位	
					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
1	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	各地2017年底前编制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				省环境保护厅	省农业厅
2	开展环境影响评价	符合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每季度末通报违法案件和查处情况。实行环评报告书、报告表审批或登记管理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。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，予以处罚				省环境保护厅	省农业厅
3	落实属地责任	组织、协调本区域粪污治理工作，统筹畜产品供给和畜禽粪污治理。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。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				各市、县政府	
4	落实监管制度	落实规模养殖场备案制度，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，对设有固定排污口、符合发放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，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。对不运行处理设施，偷排、漏排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依法严肃处理，相关信息通过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。按照农业部、环保部污染监管直报要求落实监管平台各项工作，每季度通报工作进展及违法案件查处情况				省环境保护厅	省农业厅

序号	工作任务	2017年目标	2018年目标	2019年目标	2020年目标	责任单位	
					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
5	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要求，建设与之相应的粪污收集、贮存、处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。畜禽粪污贮存设施要做到防雨、防渗、防溢，确保污染物不外排	2017年底，全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0%	2018年底，全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%	2019年底，全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%	2020年底，全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%	省农业厅	省环境保护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
6	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，实行以地定畜，促进种养业在布局上相互协调，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	畜牧大县2017年底编制完成种养循环发展规划				省农业厅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环境保护厅、省质监局
7	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	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，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，推进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升级改造				省农业厅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环境保护厅、省质监局
8	开展畜禽养殖环境承载能力评估，探索建立畜禽养殖污染评估机制	2017年选取20个不同类型的县，开展环境承载能力评估试点	2018年选取40个县，开展环境承载能力评估	2019年选取40个县，开展环境承载能力评估	全省各县全部开展环境承载能力评估	省农业厅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环境保护厅、省财政厅
9	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，开展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示范	落实好农业部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，做好入选项目县的服务和指导工作				省农业厅	省环境保护厅、省财政厅

序号	工作任务	2017年目标	2018年目标	2019年目标	2020年目标	责任单位	
					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
10	鼓励大型畜禽养殖场（区）盘活和建设规模化大型沼气和规模化生物天然气设施	新建或改造17个以上大中型沼气或生物天然气工程	新建或改造11个以上大中型沼气或生物天然气工程	新建或改造11个以上大中型沼气或生物天然气工程	新建或改造11个以上大中型沼气或生物天然气工程	省农业厅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电力公司、冀北电力公司
11	推广第三方治理模式	实施畜牧大县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，创建畜牧业发展绿色示范县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畜禽养殖环境治理领域。畜牧大县养殖密集区全部实现集中治理				省农业厅	省环境保护厅、省发展改革委
12	加大政策引导和示范带动，构建种养结合、生态循环、绿色农牧业“三个循环”	畜牧大县每年建设10个小循环，2020年底前每县至少建立1个中循环，有条件的县建立大循环				省农业厅	省环境保护厅、省发展改革委
13	强化科技支撑服务	开展畜禽粪污治理先进工艺、技术和装备研发，研究养殖场源头节水新技术、新工艺，开发安全、高效、环保型饲料产品及肥料产品，加强微生物发酵、污水深度处理安全回用及环境安全评价技术研究。要明确研究方向，安排畜禽粪污治理科研课题，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				省科技厅	省农业厅
14	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	各市县2017年11月底前制定本地行动计划，并抄送上级农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。对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实施消号制度和定期复核制度				各市政府	

序号	工作任务	2017年目标	2018年目标	2019年目标	2020年目标	责任单位	
					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
15	落实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	在农业部、环境保护部出台考核办法后三个月内制定我省的考核办法。市、县政府要将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绩效评价考核体系，每年对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价				省农业厅、省环境保护厅	各市、县政府
16	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跟踪评估，并向省政府报告	每年对工作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抽查，2019年、2020年对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进行督查和评估				省农业厅及省有关部门	
17	完成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任务	综合利用率达到65%以上	综合利用率达到70%以上	综合利用率达到73%以上	综合利用率达到75%以上	各市、县政府	